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 估 报 告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6月14日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8月4日8时20分，位于平江县三墩乡境内的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铅锌铜矿+390中段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事故发生后，经请示平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和三墩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2022年10月25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岳市安办〔2020〕49号)，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6月2日，在县安委会的组织下，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8·4”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对

照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矿长邹**、安全副矿长胡**，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驻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桂**、安全负责人许**等5名企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三墩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毛**、安全办主任苏**等2名公职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经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经评估组核查，以上2家公司分别由平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进行了行政处罚，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事故责任单位、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加强了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顶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确认制；加强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排除隐患；加强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安全管理机构、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

2、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了以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

危机意识和作业现场安全确认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开展了全员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培训，细化现场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了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的能力；组织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三墩乡人民政府**。加大了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相关人员加强了学习，熟练掌握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知识和检查方法，以及各非煤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点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制订监管措施；加强了安全巡查检查，切实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应及时如实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评估意见

6月9日，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发单位、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属地监管水平，但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 事故发生单位要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及时修订完善冒顶片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应急“大演练、大宣传”。

2. 事故发生单位要紧盯主要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3. 三墩乡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